

中共太原科技大学委员会宣传部

关于2019年12月份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集中学习安排的通知

根据校党委安排，2019年12月份对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集中学习做出如下安排：

一、学习内容

- 1、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视察山西重要讲话；
- 2、习近平总书记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
- 3、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

二、参加人员

1. 校级中心组：校党委中心组全体成员。

（党委常委，全体校领导，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委会、教师工作部、学工部、保卫部、武装部、离退休工作处、工会、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2. 二级中心组：各二级中心组成员。

三、学习形式

集中学习（有重要工作要处理可以请假，但必须保证学习内容的完成）

四、学习时间

1. 校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具体学习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 各二级中心组：要在2020年1月15日之前至少完成两次集中学习。

五、学习要求

（1）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把重温“三篇光辉文献”作为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一个重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逐段逐句认真学习，悉心体悟，联系实际深入思考、交流研讨。主要负责同志要领读、导读，带

头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反复学、系统学，带着问题学、联系工作学，在领会践行核心要义和重大要求上下功夫。

(2) 各二级党组织，安排好本单位、本部门处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的专题学习讨论和交流。各二级党组织要安排各基层党支部组织广大党员有重点地进行学习。

(3) 各学习成员需准备好个人学习心得体会发言稿。发言稿纸质版交各基层党委存档。参加学习者需认真做好学习笔记。

(4) 各级中心组做好集中学习相关记录。

(5) 各二级党组织从“学习强国”平台或相关理论学习网站上下载学习内容，认真做好专题学习的领学或辅导安排。

(6) 不能参加学习者，需履行正常请假手续。

六、交流研讨

(1) 各级中心组根据工作安排，各自安排具体时间、地点，开展专题交流研讨。

(2) 做好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理论学习氛围。

中共太原科技大学委员会宣传部

2019年12月23日

宣传部